

#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结构、补短板，服务国家生产力布局，促进重点领域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

(二) 基本原则。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 二、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

(三) 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林区 and 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森林经营和采伐管理制度，开展森林科学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林权承包关系，放活林地经营权，鼓励林权依法规范流转。鼓励荒山荒地造林和退耕还林林地林权依法流转。减免林权流转税费，有效降低流转成本。

(四) 推进生态建设主体多元化。在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企业等新型经

营主体投资生态建设项目。对社会资本利用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的，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

(五) 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

(六) 积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加快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快在国内试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探索森林碳汇交易，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者参与碳配额交易，通过金融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调整不同经济主体利益，有效促进环保和节能减排。

##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业和水利工程

(七) 培育农业、水利工程多元化投资主体。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资产由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持有和管护。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社会资本愿意投入的重大水利工程，要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八) 保障农业、水利工程投资合理收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与国有、集

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政府对工程建设投资、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并落实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设施、重大水利工程等，可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九) 通过水权制度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快建立水权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各地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等方式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

(十) 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入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促进农业节水。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并根据供水成本变化及社会承受能力等适时调整，推行两部制水利工程水价和丰枯季节水价。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

####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十一) 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投资和运营。

(十二) 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十三) 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为中小城市，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选择若干具有产业基础、特

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价格机制。加快改进市政基础设施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使经营者能够获得合理收益。实行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企业运营进行合理补偿。

#### 五、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

(十五) 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铁路发展基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基金规模。充分利用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政策，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按照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保障投资者权益，推进蒙西至华中、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等引进民间资本的示范项目实施。鼓励按照“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车辆段上盖进行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十六) 完善公路投融资模式。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的公路投融资模式，完善收费公路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措建设和维护资金。逐步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机制，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十七)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运、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展“航电结合”等投融资模式，按相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航电枢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港口、内河航运设施等。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盈利状况较好的枢纽机场、干线机场以及机场配套设施等投资建设，拓宽机场建设资金来源。

#### 六、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

(十八)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建设。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在确保具备核电控股资质主体承担核安全责任的前提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核电项目投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核电设备研制和核电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风光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和背压式热

电联产机组, 进入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建设、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领域。

(十九)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网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区域主干电网完善工程和大中城市配电网工程。将海南联网Ⅱ回线路和滇西北送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项目作为试点, 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储能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二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 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运煤干线和煤炭储配体系建设。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二十一) 理顺能源价格机制。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 2015年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 逐步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气源价格, 落实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政策。尽快出台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 适时调整煤层气发电、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价格市场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 研究建立流域梯级效益补偿机制, 适时调整完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

## 七、推进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十二) 鼓励电信业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 尽快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研究出台具体试点办法,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 大力发展宽带用户。推进民营企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 促进业务创新发展。

(二十三) 吸引民间资本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引入民间战略投资者。推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民间资本, 实现混合所有制发展。

(二十四)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 加强政府采购服务, 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 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 八、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

(二十五) 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积极推进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 以及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事业单位改制, 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将符合条件的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变为养老机构。

(二十六) 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 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设施建设。尽快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 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各级政府逐步扩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等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二十七) 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落实非营利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十八) 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教育、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 执行与公办教育、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 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除公立医疗、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 其他医疗、养老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由地方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 九、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

(二十九)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认真总结经验, 加强政策引导, 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 积极推广PPP模式, 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 引入社会资本, 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完善财政补贴制度, 切实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健全PPP模式的法规体系, 保障项目顺利运行。鼓励通过PPP方式盘活存量资源, 变现

资金要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三十) 规范合作关系保障各方利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管理办法, 尽快发布标准合同范本, 对 PPP 项目的业主选择、价格管理、回报方式、服务标准、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进行详细规定, 规范合作关系。平衡好社会公众与投资者利益关系, 既要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 又要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 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政府和投资者应对 PPP 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 完善合同设计, 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 形成由政府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

(三十二) 健全退出机制。政府要与投资者明确 PPP 项目的退出路径, 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项目合作结束后, 政府应组织做好接管工作, 妥善处理投资回收、资产处理等事宜。

#### 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三) 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益性和基础性建设。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 政府投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四) 改进政府投资使用方式。在同等条件下, 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 根据不同项目情况, 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投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抓紧制定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 规范政府投资安排行为。

#### 十一、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三十五) 探索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 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举办的社会事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十六) 推进农业金融改革。探索采取信用担保和贴息、业务奖励、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投资基金, 以及互助信用、农业保险等方式, 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农林企业企业的贷款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十七)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 加大对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大力支持。努力为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三十八) 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区域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以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 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

(三十九) 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大力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 延长投资期限, 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推动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项目建设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支持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发行债券, 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 进一步提高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 协调推动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 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 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加快重点领域建设, 同时要加强宣传解读, 让社会资本了解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 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 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 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 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1月16日

## 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措施文件	负责单位	出台时间
1	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2014 年底
2	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证监会（其中碳排放权交易由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5 年 3 月底
3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2015 年 3 月底
4	选择若干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2014 年底
5	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	能源局	2014 年底
6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3 月底
7	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底
8	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底
9	政府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重点领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3 月底
10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增强重点领域建设吸引社会投资能力	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5 年 3 月底

注：有 2 个或以上负责单位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为严肃财经纪律，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现就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特定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等，在税收、非税等收入和财政支出等方面实施了优惠政策（以下统称税收等优惠政策），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投资增长和产业集聚。但是，一些税收等优惠政策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甚至可能违反我国对外承诺，引发国际贸易摩擦。

全面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利于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严肃财经纪律，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科学理财，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为目标，通过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反对地方保护和不正当竞争，着力清除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壁垒，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经济转型

升级。

### （二）主要原则。

1. 上下联动，全面规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统一要求，清理规范本部门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各地区要同步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凡违法违规或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都要纳入清理规范的范围，既要规范税收、非税等收入优惠政策，又要规范与企业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

2.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既要立足当前，分清主次，坚决取消违反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做到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我国对外承诺，逐步规范其他优惠政策；又要着眼长远，以开展清理规范工作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3.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进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提高公信力；建立举报制度，动员各方力量，加强监督制衡。

## 三、切实规范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

（一）统一税收政策制定权限。坚持税收法定原则，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规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二）规范非税等收入管理。严格执行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管理制度。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优惠价格或零地价出让土地；严禁低价转让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股权以及矿产等国有资源；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减免或缓征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缴费，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允许企业低于统一规定费率缴费。

（三）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

策。对违法违规制定与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包括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以代缴或给予补贴等形式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坚决予以取消。其他优惠政策，如代企业承担社会保险缴费等经营成本、给予电价水价优惠、通过财政奖励或补贴等形式吸引其他地区企业落户本地或在本地缴纳税费，对部分区域实施的地方级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等，要逐步加以规范。

#### 四、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开展一次专项清理，认真排查本地区、本部门制定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特别要对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或会谈纪要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报告和批复等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确保没有遗漏。

通过专项清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并发布文件予以废止；没有法律法规障碍，确需保留的优惠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财政部审核汇总后专题请示国务院。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于2015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本省（区、市）和本部门对税收等优惠政策的专项清理情况，由财政部汇总报国务院。

####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建立评估和退出机制。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非税收入及财政支出优惠政策，财政部要牵头定期评估。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具有推广价值的政策，要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有明确执行时限的政策，原则上一律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执行时限的政策，要设定政策实施时限。对不符合经济发展需要、效果不明显的政策，财政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或取消的意见，报国务院审定。

（二）健全考评监督机制。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税收等优惠政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将税收等优惠政策管理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提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信息公开和举报制度。建立目录

清单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事项外，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取消等信息，要形成目录清单，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和引导各方力量对违法违规制定实施税收等优惠政策行为进行监督。

（四）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定期检查和问责制度，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税务总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制定税收等优惠政策行为。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违反规定出台或继续实施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地区和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政策制定部门、政策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中央财政按照税收等优惠额度的一定比例扣减对该地区的税收返还或转移支付。

####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财政部牵头的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财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清理规范工作。

（二）完善相关政策。在扎实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大力培育新兴产业，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加大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力度，努力促进就业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新闻单位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事关全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及时督查，切实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1月2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

国办发〔201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五”时期以来，全国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上实施了公路安全保障工程，有效改善了公路行车安全条件。但是，我国幅员辽阔，公路点多、线长、面广，各地交通环境差异较大，部分公路尤其是农村公路安全隐患仍比较突出，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为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要求，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务院同意在全国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经国务院批准，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抓手，坚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安全并举，紧紧抓住农村公路这一工作重心，按照“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方针，大力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安全设施，依法强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促进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基本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着力整治事故多发易发路段隐患，满足公众安全出行基本需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中央部门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保障，同时注重发

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坚持依法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等破坏损害公路设施行为，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 (三) 工作目标。

——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规划工作，健全完善严查车辆超限超载的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并率先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约3万公里的安全隐患治理。

——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约6.5万公里农村公路的安全隐患治理。

——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现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 二、全面排查治理现有公路安全隐患

(四) 全面总结普通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经验，吸收近年来相关标准规范和国内外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研究成果，进一步提高公路安全隐患防治水平，抓紧制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鼓励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制订修订更高要求的公路隐患治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五) 2015年6月底前，各地区要按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组织力量集中对所有公路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公路安全隐患底数，建立隐患基础台账。要根据公路等级、交通流量、交通事故等情况，坚持动态排查、定



期复查。

(六) 各地区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列入治理计划, 将隐患按照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 实行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制度, 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落实治理资金, 确定治理方案, 明确治理时限。对 2015 年底和 2017 年底前要求完成安全隐患治理的重点路段, 要按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 做到重点治理、保障到位。

(七) 要根据公路状况、事故特征、交通流量等实际, 科学判断改造需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改造方案, 注重整条路线的规模效益, 科学有序组织实施。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 要按程序组织工程验收, 确保隐患整改符合要求。对列入政府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要组织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治理效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要继续挂牌督办。对隐患整治不到位的农村公路, 不得开通客运班线和校车。已开通的, 在隐患整治到位之前要对线路进行调整; 因客观条件无法调整的, 应当暂停营运。

(八)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公路安全设施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 根据安全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进行维护更新。安全性能不适应新情况的, 应结合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及时升级改造; 安全设施遭到损毁的, 要及时进行修复, 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要加大部门联合整治力度, 严厉打击、惩治偷盗公路安全设施的违法行为。

### 三、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

(九) 整合现有标准规定, 吸收各地区经验做法, 修订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准。建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动态发展工作机制, 根据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标准。着重研究修订低等级公路技术标准, 结合农村、山区实际情况, 确定线形指标及安全设施设置等相关技术要求, 提高技术标准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十) 新建、改建、扩建省级及以上公路时, 公路建设投资应按有关要求, 认真测算并计列安全设施, 审批部门要进行必要的审核, 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安全设施投资足额到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位并同步建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投资, 确保新建农村公路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上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投资建设的监督, 确保不形成新的安全隐患。

(十一)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充分考虑安全设施建设, 切实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应充分考虑安全性, 制定安全专篇。设计单位应严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 落实安全对策措施; 对技术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指标, 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 避免因过多使用指标下限造成安全隐患。

(十二) 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鼓励采用标准化结构、标准化施工,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更改设计方案, 保证公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各地区要进一步健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吸收相应层级的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 将安全设施作为验收重要内容, 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通车运行。

### 四、切实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

(十三) 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收费企业承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督促收费企业整治安全隐患, 加强对治理计划和实施进度的监督检查。

(十四)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给予保障, 省级财政要根据地方实际进行补助, 中央财政通过车辆购置税等多种渠道安排资金投入, 支持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十五)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引导和鼓励汽车制造、公路建设和公路运输、保险等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公路安全设施建设, 鼓励社会各界捐赠资金, 按照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原则探索引

入保险资金，拓宽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 五、大力推进公路安全综合治理

(十六) 积极推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不断投入交通技术监控等管理设备，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已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高速公路入口处等公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立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设置动(静)态监测等技术设备，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情况监测。实行货运车辆在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全面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探索利用计重收费等检测数据加强治超执法管理。

(十七) 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严格追究非法生产、改装企业责任，坚决杜绝非法生产和改装车辆出厂上路。对在用非法生产、改装的车辆要强制予以整改，对非法拼装的车辆要强制拆解。对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违规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要坚决予以纠正。抓紧清理、修订并逐步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改进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加快落实公路货运车辆安装限载装置制度。

(十八) 加快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设立驾驶人“黑名单”制度。研究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格落实违法超载驾驶人记分制度，积极推广重点货运源头运政人员巡查和派驻制度，坚决遏制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运输。制定并落实治超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究货运源头、车辆生产或改装源头和监管源头相关单位、部门及企业的责任。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运营管理者及货物托运人的处罚，研究推动将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列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十九)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市(地)、县(市)人民政府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有序组织实施。要加强督促检查，注重总结经验，优化审批程序，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程质量监督、项目资金管理、工程验收和养护管理等工作，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成平安工程、放心工程、廉洁工程。

(二十)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本地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确保将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隐患整治低限指标落实到位，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工程规划建设向村道延伸。要尽快明确2015年工程建设任务、投资计划、资金来源渠道等。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因地制宜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具体项目，并将计划和项目开竣工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强化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路政执法部门要形成合力，加大路面执法力度，集中开展治超专项行动，严查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要重点整治非法改装车辆、货物源头装载、营运驾驶员管理等关键环节，从源头上遏制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

(二十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者安全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严格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地区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一些地方监管执法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环境违法违规案件高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依法保护环境，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有效解决环境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执法缺位问题。完善环境监管法律法规，落实属地责任，全面排查整改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环境隐患问题，不留监管死角、不存执法盲区，向污染宣战。

（一）加快完善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抓紧制（修）订土壤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加快完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性污染物质等领域环境标准，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鼓励各地根据环境质量目标，制定和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约束产业转移行为，倒逼经济转型升级。

（二）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

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移送和立案工作要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迅速启动联合调查程序，防止证据灭失。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需要环境保护技术协助的，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给予必要支持。

（三）抓紧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2015年底以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执行情况等，依法严肃查处、整改存在的问题，结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组织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抽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四）着力强化环境监管。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落实监管方案；监管网格划分方案要于2015年底以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巡查，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抽查，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承担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责任，要加大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力度。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地方政府要强化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

执法。

## 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惩治力度

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五) 重拳打击违法排污。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应予以追责。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鼓励社会组织、公民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

(六)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各地要于2016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任务。

(七) 坚决落实整改措施。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非诉执行案件，环境保护、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措施。

## 三、积极推行“阳光执法”，严格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

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健全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

(八) 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发布

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每月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

(九) 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完善国家环境监察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跨省域重大环境问题。研究在环境保护部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自2015年起，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对下级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进行稽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30%以上的市(地、州、盟)和5%以上的县(市、区、旗)，市级环境保护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30%以上的县(市、区、旗)开展环境稽查。稽查情况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十) 强化监管责任追究。对网格监管不履职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对其查处不力，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建立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 四、明确各方职责任务，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有效解决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和地方保护问题。切实落实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等各方面的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一) 强化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支持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2015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清理、废

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并将清理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审计机关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对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十二) 落实社会主体责任。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物资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重点排污单位要如实向社会公开其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制定财政、税收和环境监管等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建立良好的环境信用。

(十三)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要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表达渠道，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健全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估。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

#### 五、增强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能力弱等问题。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重心下

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加强市、县级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大力提高环境监管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2017 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新进人员，坚持“凡进必考”，择优录取。研究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环境监管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和有利于监管执法的激励制度。

(十五) 强化执法能力保障。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2017 年底前，80% 以上的环境监察机构要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运用。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 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

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近年来，各级政府积极适应信息技术发展、传播方式变革，运用互联网转变政府职

能、创新管理服务、提升治理能力,使政府网站成为信息公开、回应关切、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但一些政府网站也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意见建议不回应等问题,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建好管好政府网站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职责,为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目标,把握新形势下政务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的新趋势,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政府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充分反映重要会议、活动和决策内容,解读重大政策,使公众理解和支持政府工作。

——以人为本,心系群众。坚持执政为民,把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凝聚力。

——公开透明,加强互动。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开展交流互动,倾听公众意见,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使政府网站成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第一来源、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

——改革创新,注重实效。把握互联网传播规律,适应公众需求,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协调机制,创新表现形式,提高保障能力,加强协同联动,打造传播主流声音的政府网站集群。

## 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三)强化信息发布更新。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

保障机制,提高发布时效,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情况进行监测,对于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或关闭。

(四)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政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要同步做好网络政策解读方案。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等政策出台时,在政府网站同步推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或开展的访谈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要提供相关背景、案例、数据等,还可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增强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

(五)做好社会热点回应。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要依法按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作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

(六)加强互动交流。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进一步完善公众意见的收集、处理、反馈机制,了解民情,回答问题。开办互动栏目的,要配备相应的后台服务团队和受理系统。收到网民意见建议后,要进行综合研判,对其中有价值、有意义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

## 三、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

(七)拓宽网站传播渠道。通过开展技术优化、增强内容吸引力,提升政府网站页面在搜索引擎中的收录比例和搜索效果。政府网站要提供面向主要社交媒体的信息分享服务,加强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应用服务,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应用传播政府网站内容,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有条件的政府网站可发挥优势,开展研讨交流、推广政府网站品牌等活动。

(八)建立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面向公众公开举办重要会议、新闻发布、经贸活动、旅游推广等活动时,政府网站要积极参与,

做好传播工作。各级政府网站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发挥政府网站集群效应。国务院发布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时,各级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发布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时,涉及到的部门和地方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

(九)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加强政府网站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的合作,增进政府网站同新闻网站以及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等的协同,最大限度地提高政府信息的影响力,将政府声音及时准确传递给公众。同时,政府网站也可选用传统媒体和其他网站的重要信息、观点,丰富网站内容。

(十)规范外语版网站内容。开设外语版网站要有专业、合格的支撑能力,用专业外语队伍保障内容更新,确保语言规范准确,尊重外国受众文化和接受习惯。精心组织设置外语版网站栏目,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核心信息尽量与中文版网站基本同步。加强与中央和省(区、市)外宣媒体的合作,解决语言翻译问题。没有相应条件的可暂不开设外语版。

#### 四、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

(十一)建立信息协调机制。由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建立主管主办政府网站的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统筹业务部门、所属单位和相关方面向政府网站提供信息,分解政策解读、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一位负责人主持协调机制,每周定期研究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向有关方面安排落实信息提供任务。办公厅(室)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专门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具体协调工作。

(十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职能部门要根据不同内容性质分级分类处理,选择信息发布途径和方式,把握好信息内容的基调、倾向、角度,突出重点,放大亮点,谨慎掌握敏感问题的分寸。要明确信息内容提供的责任,严格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失泄密问题。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的格式、方式、发布时限,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和加工,保证所提供的信息

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网站运行管理团队要明确编辑把关环节的责任,做好信息内容接收、筛选、加工、发布等,对时效性要求高的信息随时编辑、上网。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

(十三)加强网上网下融合。业务部门要切实做好网上信息提供、政策解读、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线下工作,使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同步考虑、同步推进。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在负责提供信息内容的职能部门中聘请若干信息员、联络员,负责网站信息收集、撰写、报送及联络等工作。

(十四)理顺外包服务关系。各地区、各部门要组建网站的专业运行管理团队,负责重要信息内容的发布和把关。对于外包的业务和事项,严格审查服务单位的业务资质、服务能力、人员素质,核实管理制度、响应速度、应急预案,确保服务人员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网站运行要求。签订合作协议,应划清自主运行和外包服务的关系,明确网站运行管理团队、技术运维团队、信息和服务保障团队的职责与关系,细化外包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要求,既加强沟通交流,又做好监督管理,确保人员到位、服务到位。

####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完善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的原则,全国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体系分为中央和地方两个层级: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推进全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指导省(区、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省(区、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指导本地区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各部门由其办公厅(室)等机构负责推进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中央垂直管理或以行业管理为主的部门由其办公厅(室)负责管理本系统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十六)推进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体系,优化结构布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各省(区、市)要建设本地区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有条件的地级市可单独建立技术平台。为保障技术安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避免重复投资,市、县两级政府要充分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办政府网站,

已建成的网站可在3—5年内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要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主要提供信息内容，编辑集成、技术安全、运维保障等由上级政府网站承担。国务院各部门要整合所属部门的网站，建设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

（十七）建立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规范。国务院办公厅牵头组织编制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功能要求等。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政策解答、协同联动等工作规程，完善政府网站设计、内容搜索、数据库建设、无障碍服务、页面链接等技术规范。加强标准规范宣传与应用推广。

（十八）加强人员和经费等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为政府网站提供有力保障。要明确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的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网站运行管理队伍，保障网站健康运行、不断发展。各级财政要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等经费列入预算，并保证逐步有所增加。政府网站经费中要安排相应的部分，用于信息采集编、政策解读、互动交流、回应关切等工作，向聘用的信息员、联络员等支付劳动报酬或

稿费。

（十九）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把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作为主管主办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年度考核评估和督查机制，分级分类进行考核评估，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对考核评估合格且社会评价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推广先进经验。对于不合格的，通报相关主管主办部门和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和约谈。完善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相结合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社会评价和监督，评价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十）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知网、懂网、用网作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级政府领导干部通过政府网站解读重大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国务院办公厅和各省（区、市）政府办公厅每年要举办培训班或交流研讨会，对政府网站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政府办网和管网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1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 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

国办发〔2014〕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贫开发，是我国扶贫开发事业的成功经验，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的重要特征。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党政

机关、军队和武警部队、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率先开展定点扶贫，东部发达地区与西部贫困地区结对扶贫协作，对推动社会扶贫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社会扶贫日益显示出巨大发展



潜力。但还存在着组织动员不够、政策支持不足、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打好新时期扶贫攻坚战，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全面推进社会扶贫体制机制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兴友善互助、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创新完善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健全组织动员机制，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多元主体。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作用，多种形式推进，形成强大合力。

——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尊重帮扶双方意愿，促进交流互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的积极性。

——坚持精准扶贫。推动社会扶贫资源动员规范化、配置精准化和使用专业化，真扶贫、扶真贫，切实惠及贫困群众。

## 二、培育多元社会扶贫主体

(三) 大力倡导民营企业扶贫。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优势，通过资源开发、产业培育、市场开拓、村企共建等多种形式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培训技能、吸纳就业、捐资助贫，参与扶贫开发，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四) 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扶贫。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积极从事扶贫开发事业。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活动提供信息服务、业务指

导，鼓励其参与社会扶贫资源动员、配置和使用等环节，建设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机制。加强国际减贫交流合作。

(五) 广泛动员个人扶贫。积极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全民公益理念，开展丰富多样的体验走访等社会实践活动，畅通社会各阶层交流交融、互帮互助的渠道。引导广大社会成员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及海外人士，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扶贫。

(六) 深化定点扶贫工作。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多渠道筹措帮扶资源，创新帮扶形式，帮助协调解决定点扶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做到帮扶重心下移，措施到位有效，直接帮扶到县到村。定期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挂职扶贫、驻村帮扶。定点扶贫单位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加强对定点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

(七) 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协作双方要强化协调联系机制，继续坚持开展市县结对、部门对口帮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协作、社会帮扶、人才交流、职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化全方位扶贫协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协作双方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加大协作支持力度。加强东西部地区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双向挂职交流，引导人才向西部艰苦边远地区流动。各省（区、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地区组织开展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

## 三、创新参与方式

(八) 开展扶贫志愿行动。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扶贫志愿行动，建立扶贫志愿者组织，构建贫困地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组织和支持各类志愿者参与扶贫调研、支教支医、文化下乡、科技推广等扶贫活动。

(九) 打造扶贫公益品牌。继续发挥“光彩

事业”、“希望工程”、“母亲水窖”、“幸福工程”、“母亲健康快车”、“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春蕾计划”、“集善工程”、“爱心包裹”、“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等扶贫公益品牌效应,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源向贫困地区聚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雨露计划”、扶贫小额信贷和易地扶贫搬迁等扶贫开发重点项目,不断打造针对贫困地区留守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一对一结对、手拉手帮扶等扶贫公益新品牌。

(十) 构建信息服务平台。以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信息为基础,结合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按照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的要求,制定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社会扶贫项目规划,为社会扶贫提供准确的需求信息,推进扶贫资源供给与扶贫需求的有效对接,进一步提高社会扶贫资源配置与使用效率。

(十一)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推进面向社会购买服务,支持参与社会扶贫的各类主体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积极参加政府面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政府部门择优确定扶贫项目和具体实施机构。支持社会组织承担扶贫项目的实施。

####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二) 落实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扶贫公益事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各类市场主体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带动就业增收的相关支持政策。降低扶贫社会组织注册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对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符合信贷条件的各类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扶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主设立扶贫公益基金。

(十三) 建立激励体系。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定期开展社会扶贫表彰,让积极参与社会扶贫的各类主体政治上有荣誉、事业上有发展、社会上受尊重。对贡献突出的企业、社会组织 and 各界人士,在尊重其意愿前提下可给予项目冠名等激励措施。

(十四) 加强宣传工作。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扶贫系列宣传活动。创新社会扶贫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加强舆论引导,统筹推进社会扶贫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工作,宣传最美扶贫人物,推出扶贫公益广告,倡导社会扶贫参与理念,营造扶贫济困的浓厚社会氛围。

(十五) 改进管理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适应社会扶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需要,深入调查研究,强化服务意识,搭建社会参与平台,提高社会扶贫工作的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定点扶贫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考核评估制度。加强对社会扶贫资源筹集、配置和使用的规范管理。建立科学、透明的社会扶贫监测评估机制,推动社会扶贫实施第三方监测评估。创新监测评估方法,公开评估结果,增强社会扶贫公信力和影响力。加强贫困地区基层组织建设,开发贫困地区人力资源,提高农村致富带头人和贫困群众的创业就业能力。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把贫困地区的内生动力和外部帮扶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

(十六) 加强组织动员。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动员,按照职能分工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各项工作。扶贫部门要加强社会扶贫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服务。财政、税务、金融部门要落实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挂职扶贫干部、驻村帮扶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待遇。民政部门要将扶贫济困作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完善工作体系,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要汇全国之力、聚各方之财、集全民之智,加快推进扶贫开发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19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李占全等 30 名同志为 2013—2014 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4〕67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积极投身青海建设，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全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办法》，经认真选拔、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李占全等 30 名同志为“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并每人一次性发放专家津贴 10000 元，经费由省财政专项划拨。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在经济建设、人才培育和科技发展等方面勇担重任，为推进“三区”建设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才选用机制，鼓励各类人才大胆创新，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创造条件，营造有利于我省科技事业发展和优秀人才成长的社会环境。

附件：青海省优秀专家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5日

附件

## 青海省优秀专家名单

- |     |             |     |         |
|-----|-------------|-----|---------|
| 李占全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 张永海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 陈洪舰 |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 张 强 | 青海省人民医院 |

李军茹	青海省中医院	裴大为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公司
蔡有华	海东市互助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李新宁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祁洪芳	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许宝辉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张西云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东主才让	青海民族大学
刘玉皎	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	马洪波	青海省委党校
曹广超	青海师范大学	李广斌	青海省委党校
马海成	青海民族大学	朱宏才	青海省委党校
李义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景华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王石军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毛措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张荣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鄂崇荣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王 焯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任晓燕	青海省文物考古所
王秉璋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王 齐	西宁市贾小庄小学
许伟林	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王国昌	青海化隆县一中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授予陈勇等 30 名同志为 2012—2013 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4〕68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广大知识分子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积极投身青海建设，爱岗敬业，勇于奉献，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努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引导和激励广大知识分子积极投身“三区”建设，根据《青海省优秀专业技

术人才选拔办法》，经认真选拔、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陈勇等 30 名同志为“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并每人一次性发给津贴 5000 元，经费由省财政专项划拨。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围绕我省发展的新任务、新战略，在经济建设、人才培育和科技进步等方面勇担重任、再立新功。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

能人才要以他们为榜样，刻苦钻研，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运用，为加快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创佳绩。

附件：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5日

附件

## 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陈 勇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李东生	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李新章	青海红十字医院	王 瑾	青海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王学军	青海红十字医院	何跃君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李建平	青海省人民医院	常 宁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马 英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樊世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樊海宁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张秉良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
冀林华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陈 蕙	青海广播电视台
张成图	西宁市畜牧兽医站	纳启财	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建设指挥部
王贵全	海东市互助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焦万明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韩启龙	海北州草原站	徐 磊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常 祺	青海省农牧业项目管理中心	东主才让	海西州广播电视台
纳添仓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戴发旺	青海人民出版社
祁得林	青海大学农牧学院	杨皓然	青海省委党校
傅 丽	青海民族大学	曲 健	西宁行知小学
马金元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赵邦珍	海东市互助县第一中学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贯彻落实，现就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党中央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对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提出总体要求，国发〔2014〕43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对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各级政府及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疏堵结合、“开明渠、堵暗道”的改革思路，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加快形成“规模可控、权责明确、偿债有序、监管有力”的管理体系，合理有效利用政府债务，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机制

省政府成立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指导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解决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研究确定省本级新增债务规模和分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审议年度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计划，协调解决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建议；建立健全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债务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制定政府存量债务债券置换方案，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合作模式；在国务院核定的分地区限额和发行限额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省本级新增债务规模和分地区新增债务限额，提出全省年度政府债务举借计划；将政府债务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债务公开制度；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指标预警，研究制定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实施政府性债务项目绩效评价和政府性债务考核；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政府性债务组织协调机构，统筹领导和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 三、明确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分工及完成时限

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推进，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共同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会同省财政厅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进行甄别筛选，推广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负责全面锁定政府存量债务在建项目，客观核算

后续融资需求。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行为。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对全省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出具审计意见，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对市（州）、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

**金融监管机构**负责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坚决制止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提供融资；清理核实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对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实施监管，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

**各债务主体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债务项目审核，对执行债务计划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为确保国家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相应建立具体工作任务台账，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要求（见附件2）。

#### 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政策性强、程序要求严。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的作用，牵头抓好各项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建立债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本级债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确保政府

性债务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加强与财政部的汇报衔接，及时跟进政策，掌握动态，争取国家支持。

（二）强化工作联动。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繁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增强工作主动性，共同做好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工作任务时限推进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落实主管责任。各级政府是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各地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加强联系沟通，及时报送债务管理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所需数据资料，真正做到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附件：1. 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任务台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4日

附件 1

## 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程丽华	副省长	魏贵贤	省金融办副主任
副组长：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石海城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成 员：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高家宁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陈 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磊	省财政厅副厅长		
竺向东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省审计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党明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	统计锁定使用债务资金的在建项目。	2014. 11. 20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2		统计锁定全省融资平台名录。	2014. 11. 25	省财政厅 省金融办 青海银监局
3		开展省本级存量债务清理工作。	2014. 11. 30	省财政厅
4		对省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进行逐笔甄别，锁定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	2014. 12. 10	省财政厅
5		对全省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出具审计意见。	2014. 12. 15	省审计厅
6		统计省本级政府可偿债财力、可变现资产等，并测算省本级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	2014. 12. 15	省财政厅
7		汇总全省清理甄别结果，报请省政府同意后，报送财政部。	2014. 12. 20	省财政厅
8		将锁定后的政府存量债务情况按程序及时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2015. 3. 20	省财政厅
9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出台《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5. 1. 10	省财政厅
10		研究制定政府债务预算编制管理、存量债务清理处置、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管理、债务风险预警、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债务高风险地区管理及债务危机地区应急方案、债务考核等配套制度办法。	按财政部相关制度办法时间节点积极跟进	省财政厅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1	将政府性债务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及时将清理甄别后的政府存量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2015. 3. 31 前完成。今后纳入常态化	省财政厅
12	开展存量债务的处置工作	制定政府性存量债务债券置换工作方案，积极争取较高的置换债券地区限额。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降低存量债务利息负担，优化存量债务结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偿债能力等实际情况，滚动编制政府存量债务处置计划，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合理确定分年度的债务偿还化解目标。	2015. 3. 31 前完成。之后纳入常态化	省财政厅
13	对全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控制	在国务院核定的分地区限额和发行限额内，综合考虑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全省新增债务规模，制定年度债务举借计划。	2015. 3. 31 前完成。之后纳入常态化	省财政厅
14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建立政府信用评级制度，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债券信用评级，组建政府债券承销团，及时准确披露政府性债券相关信息，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	按照财政部要求积极跟进	省财政厅
15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功能	按照分类处置、风险可控的原则，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2015. 3. 31	省财政厅 省金融办
16	建立以资产负债表为主要内容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建立以资产负债表为主要内容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和负债信息，为规范政府的举债行为、反映政府的偿付能力和加强政府资产负债管理提供依据。	按照财政部要求积极跟进	省财政厅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7	确保过渡期内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建项目可以设置 1 年的过渡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在建项目优先通过债券融资，债券解决不了的允许通过贷款方式融资。对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在建项目，客观核算后续融资需求，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民生项目的续建和收尾。	2015. 12. 31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8	推广使用 PPP 模式	认真组织筛选适宜开展 PPP 模式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方式，作为 PPP 模式的推广重点，以减轻政府债务压力。	2014. 12. 31 前选定 PPP 模式重点推广项目名单。 2015 年制定相关办法。之后纳入常态化管理	省财政厅
19	规范土地融资行为	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	常态化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
20	强化政府性债务审计监督	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对市（州）、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常态化管理	省审计厅
21	加强债权人约束	正确引导，坚决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对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实施监管，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	常态化管理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银监局 省金融办
22	实施政府性债务项目绩效评价	组织对债务资金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债务举借、审批以及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常态化管理	省财政厅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3	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	根据各地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	每半年 1 次	省财政厅
24	强化债务统计分析	提高债务数据填报质量，加强对债务数据的分析，为实施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控制、结构优化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常态化管理	省财政厅
25	完善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适时启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化解债务风险。	常态化管理	省财政厅
26	建立债务公开机制	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财政部要求积极跟进	省财政厅
27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及时向省目标考核办提供债务管理相关情况，作为市（州）、县和省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常态化管理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

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一）统一组织领导全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

整治攻坚战。

(二)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油气输送管道安全法律、法规及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结合我省实际, 研究、审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建议, 研究协调解决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 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输送管道企业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四) 统筹协调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中的重大问题, 推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骆玉林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毛占彪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于小明	省能源局局长
成 员: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初军威	海东市副市长
	丁忠宝	海西州副州长
	崔文德	省国资委副主任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姚天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颖鸣	省质监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巡视员
才仁普措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刘青平	省能源局副局长
孙凌云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总工程师
庞贵良	中石油管道局兰州输气分公司总经理
尚龙庆	西宁中油燃气公司总经理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省安全监管局巡视员范士伟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才仁普措、省能源局副局长刘青平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组成, 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事项可随时召开。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组成, 联络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 产业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1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

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青政〔2013〕71号)精

神,进一步促进我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地理信息产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地理信息产业是以现代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等技术为基础,以地理信息开发和利用为核心,从事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高新技术服务业。近年来,随着我省地理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

(一)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实现科学发展,打造青海经济升级版的重要支撑。地理信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是国家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将有利于促进物联网、数字城市、智能交通、现代物流、智慧城市以及关联服务业的发展;有利于完善“网格化”社会管理、增加就业机会、促进信息消费;有利于促进我省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

(二)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地理信息资源是土地资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环境整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城镇及农村环境改善、建设绿色生态、三江源保护和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数据保障。地理信息产业在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数据支撑的同时,由于其本身低碳绿色的特性,将成为我省全面实施生态立省战略的重要举措。

(三)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省“三区”建设的重要手段。地理信息已在政府管理、公共服务、应急救援、避灾救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地理信息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将对我省调结构、转方式,加快“三区”建设起到助推器的作用。

(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维护我省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地理信息资源是重要的战略性资源,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卫星导航定位、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及精确的地理信息数据的深度开发利用,在维护政治、经济、科技和其他非传统领域国家安全中发挥重要作用,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地理信息已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信息,在衣食住行、求学就

业、医疗卫生等各个方面应用广泛。加快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地理信息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 二、明确目标,切实加快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六)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提升我省地理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加快形成规范有序的地理信息市场秩序,积极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扶持,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努力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切实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七)发展目标。通过政策推动,逐步形成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为主的产业链条,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力争通过5—10年时间,使我省地理信息获取能力明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场监管有效、竞争有序,产品更加丰富、应用更加广泛、产业竞争力得到明显提高。

### 三、丰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夯实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基础

(八)加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管理。认真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青政〔2008〕4号)精神,研究出台《青海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管理规定》。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对全省使用财政资金获取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进行统一申报、统一购置、统一保管、统一分发、资源共享,建立遥感影像资料统筹管理、按需提供的机制,方便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查询和获取,避免多头重复采购,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九)建立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以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为主,进一步理顺地理信息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强化公共服务,整合地理信息资源,抓紧建设我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制定《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和《地理空间位置信息技术标准与数据交换格式标准》,推进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交流、交换和共享,保障地理空间信息数据的科学性、现势性、权威性和统一性,并以平台为核心,拓展和延伸地理信息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 四、推进科技创新,充分开发利用地理信息资源

(十)提升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获取和处理能

力。加强航天、航空、低空无人机、地面遥感系统等领域遥感数据获取能力,鼓励地理信息企业致力于航空遥感影像获取和航空遥感信息技术服务,丰富遥感数据资源。建立并行处理、高速运算的大型遥感影像数据处理中心,建设无人机低空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和处理系统、航空三维实景影像获取和处理系统、地面三维实景影像获取和处理系统,建立遥感影像数据处理及开发应用产业示范基地。鼓励支持企业投资遥感数据处理,加强处理技术研发等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加快遥感影像数据和技术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推广应用。

(十一) 开拓和提升地理信息资源利用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对地理信息数据进行深度开发,加快地理信息产品及软件研发步伐。各级地理信息部门要免费或低收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大地理信息产品的投资开发及处理软件研发力度,促进地理信息资源的深层次开发和社会化应用。

(十二) 推动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鼓励有实力、有影响力的地理信息企业入驻青海信息产业园,通过引进、消化、吸收的方式带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以青海信息产业园为载体,扩大地理信息企业的合作交流,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积极引进优秀的地理信息企业,鼓励其投资我省地理信息服务、技术、研发、软硬件装备制造和标准建设,大力开发多功能全站仪、电子水准仪、激光扫描仪、卫星定位仪等新一代地面装备,不断向电子化、智能化、网络化方向发展。积极培育和引导我省地理信息加工服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十三) 发展卫星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结合我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系统建设以及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民用化应用,改造升级全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综合服务系统,建设北斗地面增强系统,完善卫星定位基础设施,提升卫星定位系统综合服务能力。大力开发基于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及位置服务的软件平台和网络地图等相关产品,建立位置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增强位置服务能力。深入推动导航定位及位置服务与通信网、互联网、物联网的融合发展,加快青海信息产

园云计算中心建设,促进地理信息在智能交通、环境保护、智慧城市、物流管控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不断提升导航与位置服务技术在工业、农牧业、交通、矿山、安全、旅游、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应用领域应用水平。

(十四) 开发以实际应用为导向的地理信息文化产品。鼓励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打造产业品牌,创新地理信息产品内容与形式,探索地理信息文化创意新路径。大力开发品种丰富、功能完善、形式新颖的地理信息产品,推进面向政府管理决策、面向企业生产运营、面向人民群众生活的地理信息应用。大力开发多媒体电子地图、实景三维动态电子地图、移动导航电子地图、电子沙盘等地图产品,开发以地理信息为核心的科普、教育、动漫、智力、游戏等文化创意产品,促进地理信息产品更加深入地融入大众生活。

(十五) 开展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成果,对地理信息存量资源和相关行业数据进行动态化、量化、空间化监测,形成综合反映各类资源、环境、生态和经济要素的空间分布及其发展规律的多样化成果,从地理空间的角度,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我省国情国力及其变化趋势。

(十六) 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进一步丰富完善数字城市建设成果,不断扩展服务领域。充分发挥现有平台、资源、技术、应用方面的优势,推进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迈进。结合“宽带青海·数字青海”、三网融合等专项建设,大力开展“信息消费试点城市”、“智慧城市”时空云平台试点建设工作。

### 五、规范地理信息市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七) 规范地理信息市场。加大地理信息市场培育,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投标、资产评估、咨询服务以及地理信息工程监理制度,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健全质量监督检验体系。

(十八) 制定完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产业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地方立法工作。编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领域和措施。完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广泛开发利用。完善地理信息服务资质管理、数据使用许

可、地图审核等制度。加大地理信息相关产业和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实行适度宽松的地理信息企业市场准入政策。

(十九)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建立政府部门、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实施地理信息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制定优秀人才评价和奖励政策。支持本省高校面向地理信息产业人才需求调整相应专业学科设置,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多层次人才培养。推进测绘与地理信息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加大测绘与地理信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全面落实引才优惠政策,对高层次地理信息科技人才,优先安排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所在地落户。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其学历、资历认定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十)加强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正确处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与利用的关系,积极推行地理信息资源成果目录网上发布制度。加大互联网地图审核力度,进一步提高涉密地理信息保密安全监管水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加强城市独立坐标系统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发布管理。加大对涉外、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的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处理地理信息的行为。

## 六、加大财税支持,落实优惠政策

(二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我省地理信息产业的支持,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产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出版等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给予重点支持。将基础性、公益性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维护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不断丰富我省以空间定位基准数据、基本比例尺地图数据等为主要内容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基础地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全省重点地区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全面覆盖。

(二十二)落实税收政策。地理信息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出版的地理信息产品,符合软件产品范围和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地理信息企业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地理信息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不予免税进口商品目录》、《停止减免的20种商品税号列表》所列商品外,所需进口设备及随同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关税。对于软、硬件产品通过青海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地理信息企业,给予政策及税收方面的优惠。将地理信息小微企业纳入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覆盖范围。

(二十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企业及社会资本投资地理信息产业,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设立主要支持地理信息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地理信息产业,不断扩大投入规模,提高产业发展后劲。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充分利用“新三板”和青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鼓励和引导企业利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债券和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开发适合地理信息企业的创新型金融产品,对其合理信贷需求给予支持。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扶持资金的作用,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为地理信息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积极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及股权融资。大力发展融资租赁、BT、BOT、PPP等其他融资方式,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 七、强化协调配合,促进产业发展

(二十四)强化协调配合。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协调、有效的原则,做好地理信息规划统筹、公共服务、市场监管、标准建设、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十五)加快推进军民测绘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先进军事测绘和地理信息技术成果、装备设施的社会化应用。

(二十六)加大地理信息技术和产品推广力度。广泛宣传推广地理信息技术和产品,使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术组织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地理信息资源,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 (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1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精神，进一步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优化食物结构，强化居民营养改善，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顺应全省各族人民群众改善食物营养结构和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食物数量与质量并重、生产与消费协调发展、传承与创新有机统一、引导与干预有效结合的原则，转变发展方式，保障食物供给，促进营养均衡发展，紧紧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着力推动食物结构向营养、卫生、科学、合理方向发展，全力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风气，促进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 （二）发展目标

**食物生产。**到2020年，全省粮食产量稳定在100万吨以上，确保农牧民口粮和种子基本自给。牛羊肉产量稳定在34万吨以上，奶类、水产、蚕豆产量分别达到45万吨、5万吨和6.6万吨。

**食品加工。**加快推进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建

设，培育一批优势特色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力争到2020年，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0%以上。

**食物消费量。**积极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控制食用油和盐的消费量。到2020年，全省人均全年口粮消费135公斤、食用植物油12公斤、豆类6公斤、肉类29公斤、蛋类10公斤、奶类70公斤、水产品9公斤、蔬菜120公斤、水果30公斤。

**营养素摄入量。**保障充足的能量和蛋白质摄入量，控制脂肪摄入量，保持适宜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量。到2020年，全省人均每日摄入能量2200—2300千卡，其中，谷物食物供能比不低于50%，脂肪供能不高于30%；人均每日蛋白质摄入量78克，其中，优质蛋白质比例占45%以上；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微量元素摄入量基本达到居民健康需要。

**营养性疾病控制。**基本消除营养不良现象，控制营养性疾病增长。到2020年，全省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全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其中，孕产妇的贫血率控制在17%以下，老年人贫血率控制在15%以下，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居民超重、肥胖和血脂异常率的增长速度明显下降。

###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稳定供给、调控有力的食物数量保障体系。稳定耕地面积，加快高标准农田建

设,积极调整农业结构,稳步提高高原特色优势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草原生态畜牧业和农区畜牧业,努力提高牛羊肉、禽蛋供给比重。大力发展沿黄流域冷水鱼养殖,不断提高水产品供应能力。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储藏、保鲜等产地初加工。加强市场网络和配送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合理布局、安全卫生的现代流通体系。加强农畜产品供给监测预警,健全收储体系,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二)构建标准健全、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覆盖的食物安全监管制度,健全各类食物标准,规范食物生产、加工和销售行为。加快推进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创建一批标准蔬菜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完善投入品管理制度,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立农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共享与公共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应急处置,强化舆论监督和引导。

(三)构建分类指导、引导消费的居民营养改善体系。建立健全居民食物与营养监测管理制度,加强监测和信息分析。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视解决微量营养缺乏、部分人群油脂摄入过多等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教育,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

### 三、发展重点

#### (一)重点产品。

**优质食用农畜产品。**全面推行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进一步提升农畜产品质量。积极培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和仓储企业,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农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无公害农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经营,加快推进有机畜产品发展,积极开发高原富硒农畜产品。加大耕地、草原、水资源等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严格保护产地环境,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方便营养加工食品。**加快发展符合营养科学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方便食品、营养早餐、快餐食品、调理食品等新型加工食品,不断增加搭配丰富的营养餐种类。强化对主食类加工产品的营养科学指导,推进主食工业化、规模化发展。强化牦牛肉干、青稞炒面、青稞饼干、高寒燕麦片等新型方便食品和保健食品生产。

**肉类食品。**坚持以牛羊肉和猪肉为重点、禽肉和水产品为补充的发展要求,认真实施牛羊肉产业发展和肉牛羊肉倍增计划,不断提高肉类生产规模。大力推广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加快优良品种和水产品引进繁育,推动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稳步发展饲草料产业,推进草畜联动生产,加快发展农牧结合、草畜联动、产销运一体的循环农牧业。

**奶类食品。**抓紧制定出台《青海省奶业发展指导意见》,扶持奶源基地建设,启动实施奶牛“出户入园”计划,兴建一批规范化奶牛养殖场和标准化挤奶站,坚持走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路子,保障牛奶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加快发展乳制品加工业,培育大中型乳品加工企业。大力发展液体奶、保鲜奶、功能奶、酸奶和乳酸饮料,适度发展干酪素、酥油、牦牛奶酪、奶皮等产品,满足不同人群需要。

**豆类食品。**稳定大粒蚕豆生产基地,着力打造东部川水蚕豆优势产业区和海南台地蚕豆繁种生产基地。加快培育高产高蛋白高淀粉专用品种,加快菜用型蚕豆品种推广,加大蚕豆蛋磷脂、蚕豆精粉、方便食品、休闲食品等加工,推进蚕豆制品规模化发展。

#### (二)重点区域

**贫困地区。**采取扶持与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贫困县及贫困地区的食物供给及消费水平。创新营养改善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当地食物资源。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采取营养干预措施,实现贫困人口食物与营养的基本保障和逐步改善。

**农村牧区。**大力推进农牧业经济结构调整,

切实增加农牧民收入，提高食物消费能力。加强农牧区商贸与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冷链物流、推进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向广大农牧区特别是青南地区延伸。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开拓农牧区农产品市场，方便农牧民购买。

**流动人口集中及新型城镇化地区。**改善外来务工人员的饮食条件，加强对在外就餐人员及新型城镇化地区居民膳食指导。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和合理膳食模式，控制高能量、高脂肪、高盐饮食，降低营养性疾病发病率。

### (三) 重点人群

**孕产妇与婴幼儿群体。**加大妇幼群体营养改善力度，做好孕产妇营养均衡调配，重点改善低收入人群孕产妇膳食中钙、铁、锌和维生素 A 摄入不足的状况，降低孕产妇贫血率及婴儿低体重比例，预防中高收入人群孕产妇因膳食不合理而导致的肥胖、巨大儿等营养性疾病。大力提倡母乳喂养，重视农牧区 6 月龄至 24 月龄婴幼儿的辅食喂养与营养补充，加强母乳代用品和婴幼儿食品质量监管。

**儿童青少年群体。**着力降低农牧区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缺铁性贫血的发生率，做好农牧区留守儿童营养保障工作。遏制城镇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增长态势。加强对教师、家长的营养教育和对学生食堂及学生营养配餐单位的指导，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的饮食习惯。强化营养干预，结合农牧区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和学生“蛋奶工程”，扩展学生营养餐供应，建立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制度。推行“果蔬工程”，在蛋奶供应基础上，增加果蔬类营养餐，保证儿童青少年每天必须的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微量营养素摄入。

**老年人群体。**加强对老年人的营养保障工作，逐步建立老年人营养保障制度，尤其做好孤寡老人的膳食供给。开展老年人营养监测与膳食引导，科学指导老年人补充营养、合理饮食，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 四、政策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提高全民营养意识，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饮食理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营养知识、慢性病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提高全民科学、合理膳食的自觉性。

(二) 抓好生产供给。严格耕地保护，推广优良品种，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加大对食物加工、流通领域的扶持力度，支持食物加工业和配送中心建设，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培育“三品一标”产品。加强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开展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健全食物储备调运制度，完善食物调控保障体系。

(三) 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财政投入，改善农牧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就餐环境。全面规范食物生产经营活动，强化食物与营养执法监督，定期开展专项治理整顿，营造安全、诚信、公平的市场环境。

(四) 加大科技创新。加大食品生产与加工、食物营养与卫生等相关领域科研投入力度，依托农业科技园区开展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熟化及示范，加强生物、信息等高新技术在食物与营养领域的应用研究，建立产品质量可溯源体系，着力提高食物产量、质量、安全水平。

(五) 加强协作配合。由省农牧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要紧密协作，积极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统筹考虑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差别和习惯，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食物与营养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1 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4〕52号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4〕53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4〕57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4〕60号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

国办发〔2014〕5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4〕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1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4〕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青政〔2014〕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占全等30名同志为2013—2014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4〕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勇等30名同志为2012—2013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青政办〔2014〕1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17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精简规范省政府各类会议若干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格规范管理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若干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 省政府 11 月份大事记

●11月2日 省长郝鹏到西宁机场口岸综合改造项目工地和西宁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工地调研。王晓一同调研。

●11月3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省安多藏语译制中心和城南文化产业聚集区项目施工现场调研。

●11月4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实施意见》，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领导郝鹏、仁青加、王建军、王小青、旦科、穆东升、董开军出席。

●11月6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决定从即日起至明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

●11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到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调研。副省长王晓、刘志强一同调研。

●11月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一行赴西宁市和海东市调研东部城市群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11月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投资和项目工作专题会议，听取投资和项目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并对加快铁路、机场、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出要求。

●11月11日 由省委政法委主办、省公安厅承办的张勇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和来自省垣各单位、社会各界的干部群众共同聆听了报告会。

●11月11日 省政府召开“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十三五”规划及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部署相关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2日 省政府召开1至10月工业经

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2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听取引大济湟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后强调，要坚定信心，一鼓作气，确保“两贯通一蓄水”目标如期实现。

●11月12日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在西宁召开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会议，总结5年来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研究部署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任务。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志强主持会议。

●11月13日 省长郝鹏前往西宁特殊钢集团、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和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等企业调研。副省长骆玉林一同调研。

●11月1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调研西宁地区医改工作进展情况，并召开全省医改工作专题会，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11月14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部分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座谈会，分析今年以来省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和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听取企业负责人对明年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4日 副省长严金海一行赴互助土族自治县调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同时还考察了互助县树莓育苗中心。

●11月17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省审计工作情况、全省质量工作和首届青海省质量奖评审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促进三江源地区易地搬迁群众可持续发展的意见和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设置及管理意见。

●11月18日 省委中心组举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文件起草组成员赵大程应邀作专题辅导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出席报告会，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报告会。

●11月18日 第四期“青海金融讲堂”在西宁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作专题报告，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当前教育重点工作。

●11月18日 省政府召开口岸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西宁机场航空口岸运行、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建设以及国际航线开辟等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9日至21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实施意见》，部署了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并对做好年内工作作了安排。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作了三次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王小青、马顺清、王晓、苏宁、旦科、李松山出席会议。

●11月21日 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

●11月20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专题会。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严金海、辛国斌出席会议，各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9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工作事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2日至24日 省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省会议中心召开。省领导骆惠宁、郝鹏、王建军、骆玉林、吉狄马加、王小青、王晓、苏宁、旦科、穆东升、纪仁凤和老同志岳世淑等出席会议。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代表全国妇联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11月24日 我省召开首届质量奖励大会。省长郝鹏为获得首届“青海省质量奖”的企业颁奖并讲话。骆玉林宣读授奖决定，匡湧主持会议，国家质检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致辞。

●11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保险业发展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我省保险市场发展情况的汇报，讨论了《青海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研究确定了任务分工方案和明年的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4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

王建军及其他省委常委、党员副省长分别带领8个检查考核组，深入全省各市州，省委各部委，省人大机关、省政协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省管企事业单位，就各地区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1月26日 中共青海省委、省政协在西宁隆重举行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省委书记骆惠宁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大会。

●11月26日 青海民间金融创新平台启动，并办理了首笔1亿元小微金融“统贷统还”业务。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发布会。

●11月26日 青海省第七届文学艺术奖颁奖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亲切接见青海省第七届文学艺术奖获奖人员。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吉狄马加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本太，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

●11月26日 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公安部共同主办，青海省政府办公厅、证监会纪委、深圳证券交易所、青海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公安厅共同承办的“青海省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在西宁开展。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参观了展览。

●11月26日 省政府召开黄河谷地重大项目和水利骨干工程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与会代表实地现场观摩了民和、循化、化隆、尖扎、贵德五个县的土地整理和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6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省政府召开“青海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会议”，就贯彻落实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作出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11月27日至29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系统研究谋划2015年的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郝鹏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骆玉林、马顺清、王晓、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高华出席会议并发言。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并发言。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研究室、督查室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辑录：马曦娟 责编：张崇明)